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文广旅〔2026〕22号

关于继续实施“引客入信”旅游补助政策的 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鸡公山管理区、南湾湖风景区文化旅游部、计划财务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继续实施“引客入信”旅游补助政策，《信阳市“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实施办法》（信文广旅〔2025〕19号）政策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3月31日。

附件：《信阳市“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实施办法》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财政局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信文广旅〔2025〕19号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信阳市“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阳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0日

信阳市“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促进信阳文化旅游消费，将旅游业培育成我市的支柱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旅游补助资金，鼓励旅行社积极组织旅游专列、包机和大巴来信旅游，提升信阳旅游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中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四条 补助资金奖励对象为组织市外游客乘坐专列、包机、大巴到我市旅游的旅行社。注重加大重点客源城市政策宣传，与重点客源城市旅行社建立广泛深度联系，最大限度调动旅行社“引客入信”积极性。

第五条 补助资金的奖励标准和要求

（一）旅游专列

1. 每趟旅游专列奖励 5 万元。
2. 普通客车和高铁客车人数须在 500 人（含）以上，改造客车人数须在 300 人（含）以上。
3. 旅游专列在信阳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2 天（1 晚 2 天），游览收费的 A 级景区不少于 2 个。
4. 旅游专列团队必须停靠在信阳境内火车站。

(二) 旅游包机

1. 每架次包机奖励 5 万元。
2. 包机人数须在 100 人（含）以上。
3. 游客在信阳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2 天（1 晚 2 天），游览收费的 A 级景区不少于 2 个。
4. 包机须在信阳市明港机场落地。

(三) 旅游大巴

1. 单团游客人数 160 人（含）以上者，一次性奖励组团社 5000 元，每递增 160 人（含）另外奖励 5000 元。
2. 游客团队须在我市停留时间不少于 2 天（1 晚 2 天），游览收费的 A 级景区不少于 2 个。
3. 同一批次大巴团队游客需为市外同一客源城市。

第六条 每月申报 1 次，每月 10 日前申报完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信阳市“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由企业自主申报，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 10 日内完成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若无异议，由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后直接向申报旅行社兑现奖励资金。

第八条 补助资金兑现由文旅、财政等部门，按职能全程定期监管，严肃纪律，严格管理，确保合规合法。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申报主体在申报行为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

其应按本办法享受的相关政策。因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而获得的奖励，一经发现，及时取消奖励并追回资金。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1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文件有效期内组织的旅游专列、旅游包机、旅游大巴均可申报。

附件：1. “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2. “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企业	所需材料	备注
旅游专列	1. “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申报表	1. 申报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4 份; 2. 每份申报材料的每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 申报企业明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旅行社与专列运营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7. 铁路公司出具的旅游专列大票(复印件)	
	8. 铁路公司出具的旅游专列调令(复印件)	
	9. 旅游专列团队行程单	
	10. 旅游专列团队购买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11. 旅游专列团队预定酒店发票、住宿流水单(复印件)	
旅游包机	1. “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申报表	1. 申报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4 份; 2. 每份申报材料的每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 申报企业明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旅行社与包机运营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7. 包机运营商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8. 明港机场出具的包机进出港证明(复印件)	
	9. 旅游专列团队行程单	
	10. 旅游专列团队购买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11. 旅游专列团队预定酒店发票、住宿流水单(复印件)	

旅游大巴	1. “引客入信”旅游补助资金申报表	1. 申报企业提供申报材料4份; 2. 每份申报材料的每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 申报企业明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旅行社与客运公司签订的旅游包车合同(复印件)	
	7. 旅行社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和“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监管平台”输出的派团单及游客名单(复印件)	
	8. 旅游大巴团队行程单	
	9. 旅游大巴团队购买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10. 旅游大巴团队预定酒店发票、住宿流水单(复印件)	
	11. 显示团队游览时间及地点的水印照片、团队游客意外保险参保凭证等其他能够证明团队真实性的补充材料	

附件 2:

“引客人信” 旅游补助资金申报表

旅行社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	
专列（包机、大巴） 日期	始发地	停靠火车站 （机场、车站）	团队 人数	补助标准 （万元）	申请补助 金额 （万元）
合计: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大写）					
申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